

证券代码：300055

证券简称：万邦达

公告编号：2015-070

##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1日，以电子邮件及短信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5年6月5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电话会议方式召开，以巡签方式表决。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8人，全体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飘扬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全体董事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根据2015年5月5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飘扬先生签署的《资金支持计划承诺函》，公司拟于2015年6月与王飘扬先生签订借款协议，协议约定，自协议签订之日起两年内，根据工程的建设情况，王飘扬先生向公司提供总金额为10亿元的借款，建设期内免收利息，项目运营期内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优惠后，收取一定的回报。还款期限由双方协商确定。

关联董事王飘扬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乌兰察布市集宁区供水 BOT 项目的议案》

2015 年 5 月 8 日，公司与乌兰察布市集宁区政府签署城市供水 BOT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项目工程总造价暂时估算为 10.65 亿元，为避免募集资金闲置、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针对该 BOT 项目的投资，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 3 亿元，剩余投资资金由公司自筹方式解决。

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关于乌兰察布发展基金二期出资的议案》

2015 年 5 月 8 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万邦达乌兰察布发展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签署该基金的合伙协议，且以自有资金首期出资 4.8 亿元。现公司拟与合伙人签订补充协议，由公司自有资金二期出资 3.2 亿元。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作为召集人，提议于 2015 年 6 月 24 日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将上述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会议召开时间、地点、议题等以公司发出的《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为准。

表决结果：8 票同意，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五日